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07 年下半年編制內聘雇人員職缺甄試簡章第二次公告

壹、依據：

- 一、國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國人管理字第 1070017142 號令修正之「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 二、國防部 105 年 8 月 31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3132 號令頒「國軍聘雇人員管制進用」規定。

貳、進用員額及資格：

一、對象：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符合各職類所訂學歷、經歷等資格，並通過安全調查者。

項次	報考職類	單位	錄取員額	服務地區	職稱	應考資格		備考
						學歷	經歷	
1	營產職類	工程營產中心	1	台北	雇二等營產管理員(4M252)	公立或私立職業學校以上學制得有證書以上地政、不動產、通訊等相關具	依法立案之私立高級或國外畢業具 1 年以上學經歷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檢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近三個月內體檢表正本。 2. 各職缺：正取 1 員，備取 1 員。 3.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

- (一)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者。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

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五)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六)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參、報名：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檢附所須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11530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360 號(工營中心綜合事務組收)，自動電話 (02) 27868315、軍用電話 652716」。

二、報名繳交資料：資料未齊全者(逾時不得補件)，視同資格不符，且一律不退件。

(一)報名表(如附件 1)。

(二)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四)學歷、經歷(開立相關工作證明)及證照證明影本文件。

(五)體檢表正本 1 份(報名截止三個月內有效)。

(六)自傳(撰寫內容包括：家庭概況、經歷、個人專長、應徵動機及工作期許)。

三、前述體檢表，應由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近 3 個月內體檢表正本 1 份(須含驗血及胸部 X 光等檢查合格)。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進用人員得不在此限。

肆、招考方式：

- 一、資格審查及安全調查：由本中心依報考資料實施資格審查，審查合格後造冊逕送保防部門實施安全調查。
- 二、甄試通知：由本中心隨准考證寄發通知符合報考資格參加甄試。
- 三、甄試：以筆試(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方式實施，筆試、口試滿分為 100 分，合格標準為筆試 60 分(含)、口試 70 分(含)，另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各項成績未合格者不予錄取。

項次	甄試項目	範圍	成績標準
一	筆試 (40%)	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都市計畫法等	筆試或口試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視為不合格。
二	口試 (60%)	專業知識素養、表達能力、工作經驗等。(如附件 2)	
三	國專長測驗	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測驗不及格與資格條件不符者，一律不予錄取。

四、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甄試日期：108 年 2 月 26 日(甄試時間表如附件 3)。
- (二)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360 號。

伍、錄取及任用：

一、錄取標準：

- (一)以總成績高、低評定正取及備取排序。但正取人員自願放棄錄取或因故未被錄用，致未達到所需名額時，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低評定排序，若筆試成績相同者，再依口試成績，作為排序依據。

二、任用：

(一)人員任用呈報國防部核定，再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二)為維持核准足額進用之原則，未足額時依序進用備取人員，甄試結果自公告日起符合資格未錄用之備取人員，列為儲備名冊，有效期為二年。

陸、一般規定：

一、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雖已錄取，仍將予以解雇或終止契約。

二、錄取人員經書面通知未於指定時間、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三、自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為試用期，試用期間內若需求單位考核不堪勝任工作者，得簽奉權責單位終止契約，並由儲備名冊之備取人員遞補。

四、有下列情形者，得預告聘雇人員終止勞動契約：

(一)因單位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員額緊縮時。

(二)任(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三)聘雇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柒、待遇福利：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註：若有支領退休俸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三、其他相關規範事宜，均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中心「聘雇人員工作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捌、其它：

一、本案甄選人員須符合部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

管理作業規定」之查核標準條件，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進入大陸地區，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二、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上午 0820 時前，攜帶身分證件於大門營區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期不受理報到。未完成報到人員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 三、應考人於測驗時，將有效證件置於桌面右上角，俾便監考官查驗。參加甄試人員不能以任何方式作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者，依國防部頒「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一律不予錄用。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編制內聘雇人員甄試報名表(正面)

考生編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貼照片處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 年 齡	年		月
現任單位及 級 職				服 務 資 年	年		月
身分證字號						經 歷	
畢業學校系 科							
報考職缺							
通訊電話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 1 張(黏准考證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經歷(開立相關工作證明)及證照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體檢表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查情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註：1.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2.表格內之通訊電話及地址，請填註本中心可聯絡之電話及郵件寄達之地址，若因填註資料有誤，造成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身分證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	------------

佐證資料依序為

1. 2 吋照片 1 張 (黏准考證用)
2.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
3. 學歷、經歷 (開立相關工作證明) 及證照證明文件
4. 體檢表正本 1 份
5. 自傳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編制內聘雇人員甄試口試評分表			
應考人姓名：		考試日期：108 年 2 月 26 日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儀態 20 分	自我介紹時內容是否充實、應答時態度是否得體、行為舉止是否端正大方？	10	
	報考人就位時是否注意禮節？服裝儀容是否端莊得體、肢體語言是否運用得宜？	10	
表達能力 30 分	報考人語言表達內容是否充實？口音是否清晰容易辨識？	20	
	報考人應答時，聲調是否和緩？音量是否適中？	10	
專業知識及工作經歷 50 分	報考人對於問題之判斷、分析、溝通與應變能力。	30	
	報考人所具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對報考職務有無助益？	20	
合計：100 分			

口試委員簽章：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編制內聘雇人員甄試時間表

日期：108 年 2 月 26 日

時間	區分 進度	內 容	使 用 時 間	地 點
0800-0820		報 到	20分鐘	大 門 會 客 室
0820-0840		甄 試 說 明	20分鐘	綜 合 組 會 議 室
0840-0940		筆 試	60分鐘	綜 合 組 會 議 室
0940-1000		休 息	20分鐘	綜 合 組 會 議 室
1000-1100		專 長 測 驗	60分鐘	綜 合 組 會 議 室
1100-1330		休 息	150分鐘	綜 合 組 會 議 室
1330-1500		口 試	90分鐘	第 一 會 議 室
備 註	以忠勤營區大門會客室時間為準，逾時報到超過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